关于开展2019年“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

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文明办、民政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禁毒办、残联、红十字会、志愿者联合会（义工联、青年志愿者协会），各高等学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志愿者联合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培育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党政中心工作的积极作用，结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全国赛”）等工作安排，团省委、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禁毒办、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学联、省志愿者联合会决定联合开展2019年“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益苗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公益志愿行 建功新时代

二、活动时间

2019年8月至10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红十字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

**承办单位：**广东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广东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

四、活动内容

（一）项目大赛。项目大赛分为省级赛和专项赛。省级赛参照全国赛模式，按照地区、高校进行分类，分领域评选一批省级示范项目、重点培育项目和持续扶持项目，由主办方提供经费和培训支持。按照全团抓学校的部署安排，加大对高校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的扶持培育力度。同时，在“益苗计划”框架下，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由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开展评审并提供支持。

（二）公益创业赛。面向往届获评全国赛金银奖的项目及组织，和部分具有公益创业特征的其他组织（如高校公益创业团队等），评选一批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致力弘扬志愿精神和推动青少年事业的优秀项目及其实施机构。

五、工作安排（根据最终发文时间调整）

第一阶段：遴选推荐（2019年8月中上旬）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属高校团委和省直机关团工委等市级赛会单位（以下简称“市级赛会单位”）根据省级申报和评审办法（详见附件1），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公益志愿组织参加，组织开展市级项目大赛（可包括新时代文明实践、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和公益创业赛遴选推荐活动，评选出一批优秀项目参评省级赛，推荐项目数量不多于名额分配（详见附件2）。各地各单位推荐的项目应尽量涵盖不同类别，避免在同一类别推荐多个项目（阳光助残、关爱少年儿童、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除外）。

第二阶段：申报评审（2019年8月下旬至9月）

**1.项目申报（8月22日至31日）。**主办单位依托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设立“益苗计划”官网（网址www.gdzyz.cn），项目大赛（不包括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和公益创业赛所有参评项目须在官网进行在线申报、展示和评审。申报项目前，项目实施机构须在“i志愿”系统完成组织/团体注册。

参评项目采取“组织推荐”和“自荐”方式进行申报，每个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申报。其中，经市级赛会单位遴选推荐的候选项目采用“组织推荐”方式，其他项目采用“自荐”方式申报。其中，市级赛会单位须在9月2日前将组织推荐的候选项目填写电子版汇总表（详见附件3），另附盖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自荐的申报项目可直接通过“益苗计划”官网进行在线申报。

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参评项目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社会团体可登录“益苗计划”官网，下载并正确填写电子版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4），另附盖章扫描件，在项目申报限期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项目评选（9月）。**根据评审办法，主办单位将邀请志愿服务领域专家学者、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主流媒体、爱心企业代表等组建评审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现场展示、集中评审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包括项目审核、项目初审、集中培训和项目复审四个阶段。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获奖项目（资助项目）建议名单报主办单位确定。

第三阶段：培育扶持（2019年10至2020年10月）

**1.资金支持。**主办单位为资助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经费支持。其中，项目大赛设省级示范项目（金奖）、重点培育项目（银奖）、持续扶持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项赛设示范项目、优秀项目；公益创业赛设优秀项目；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设优秀项目。

**2.资源整合。**组织符合条件的受资助项目通过腾讯公益乐捐等平台开展公益众筹，由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对资助项目进行项目认领、资金管理。主办单位按照职能将获奖项目（资助项目）及其实施机构优先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畴。

**3.优化提升。**依托全省志愿者骨干训练营等平台，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资助项目实施机构进行针对性指导。组织专家对入围全国赛的项目进行集中辅导和培训，重点加强项目宣传展示、路演推介和现场答辩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参赛项目竞争力。

**4.评估督导。**主办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调查问卷等形式，对受资助项目进行项目执行情况评估，采取适当方式对受资助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审计。

六、嘉许激励

1.主办单位对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获奖项目（资助项目）颁发奖牌（证书）。

2.获奖项目（资助项目）可直接参评“广东志愿服务金银铜奖”金奖项目评审，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公益创业赛获奖项目（资助项目）推荐参评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全国赛。

4.主办单位组织主流媒体对获奖项目（资助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七、工作要求

（一）聚焦中心工作、注重思想引领。各地各单位要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引导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关注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在脱贫攻坚、环境保护、关爱少年儿童、助残助老、节水护水、恤病助医、应急救援等领域扎扎实实开展志愿服务，进一步发挥志愿服务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在青少年思想引领、立德树人方面的重要载体功能，通过项目开展净化人、锻炼人、培养人，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崇高精神追求，坚定理想信念。

（二）坚持基层导向、加强项目推广。各地各单位要发挥“益苗计划”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的风向标作用，加强对具有引导价值、时代特色的志愿服务优秀项目的总结推广。通过组织化和社会化相结合的方式，发掘并广泛动员各类适合基层实际的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参评，并积极进行宣传推广。要加强对优秀项目、优秀组织的培训、支持和指导。

（三）汇聚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发挥“益苗计划”对志愿服务资源的整合和凝聚作用。推动党政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基金会、主流媒体等，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宣传推介、资源募集对接等各种形式参与活动。各级团委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主动与文明办、民政等单位加强沟通协作，大力挖掘和推荐社会组织优秀项目参赛参评，做好宣传发动、项目评审、资源对接、成果运用等工作。各级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要做好高校公益志愿组织、社团的组织动员和项目推荐工作。各级文明办要做好统筹宣传推广、政策支持等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组织有关社会团体、基金会加强资源整合。各级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禁毒办、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协调整合有关项目、政策、资源支持“益苗计划”实施开展。

（四）传播志愿文化、营造社会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益苗计划”，扩大“益苗计划”的社会影响力和行业公信力。深入挖掘和宣传“益苗计划”资助项目及其实施机构，大力宣传项目实施成效、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更好地提升志愿服务组织美誉度，激励更多的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提升项目运营能力。

附件：1.2019年“益苗计划”评审办法

2.2019年“益苗计划”组织推荐项目名额分配表

3.2019年“益苗计划”组织推荐项目汇总表

4.2019年“益苗计划”项目申报表

5.2019年“益苗计划”持续扶持项目计划书

6.2019年“益苗计划”公益创业赛申报表

7.2019年“益苗计划”公益创业赛项目申报书

联 系 人：黎业辉，020-83861999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团省委

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邮 编：510080

电子邮箱：gd\_zyz@126.com

附件1

2019年“益苗计划”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2019年“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工作坚持专业、创新、公正、规范的原则，按照项目申报、市级遴选推荐、省级评审等环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第三条 “益苗计划”的组织机构为省级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志愿者联合会，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属高校团委、省直团工委等市级赛会单位，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市级遴选推荐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主办单位成立评审委员会，在本办法规定的原则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有关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志愿服务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社会责任部门、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层青年志愿者协会、新闻媒体代表等组成。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过程严格保密。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评委若干。

第三章 项目大赛

第五条 项目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省级赛

省级赛项目类别主要包括脱贫攻坚、环境保护、关爱少年儿童、阳光助残、邻里守望与助老服务、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恤病助医、应急救援、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理论研究、志愿服务支持平台、其他等13类。

**1.新申报项目。**项目申报主体为已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完成组织/团体注册登记的公益志愿组织。

申报对象为社会各领域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遵守法律法规，促进社会进步，弘扬志愿精神，自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2年。往届“益苗计划”项目大赛获奖项目（资助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持续扶持项目。**申报对象为2017、2018年“益苗计划”资助项目。

（二）专项赛

专项赛项目类别主要包括新时代文明实践、粤港澳大湾区等2类。

**1.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项赛项目。**项目申报主体为已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完成组织/团体注册登记的公益志愿组织。

申报对象主要为在省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国和省级试点县”，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动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实践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2.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项目。**主要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团体在广东省内，联合省内公益组织、或自行组织实施的公益志愿项目，以及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复或跨领域、跨地域申报。

第六条 评审方式。评审主要以材料阅评和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环节。初审主要采取阅评材料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申报领域和资助类别设立若干评审小组（高校推荐项目单独成组），通过材料阅评并综合市级推荐意见等方式对入围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由多名评委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初审得分。项目初审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公式为“初审成绩=项目初审得分÷项目所属分组最高分×100”。推荐约50%的项目参加复审。

复审主要采取材料审阅、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申报领域和资助类别设立若干评审小组（高校推荐项目单独成组），对入围复审项目进行现场集中评审，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为提升项目展示水平，主办单位将组织参加复审项目（包括省级赛和专项赛）进行集中培训。

第七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项目目标、服务内容、项目成效、管理保障、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参评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1.项目目标明确。**项目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目标清晰合理，能够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参与度，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

**2.服务内容合理。**服务群体具有代表性，是社会亟需关爱服务的类别，服务方式恰当有效，服务时间和次数安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

**3.项目成效显著。**项目实施解决或缓解了某一个社会问题；影响了社会政策，带动某一社会问题的全面解决；改变了服务对象的思想理念、行为习惯；带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志愿服务，促进了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4.管理保障规范。**项目有计划有总结，实施过程体现了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内容，有较强的志愿参与性。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支出款项符合规范，资金管理公开透明。制定并开展了项目评估工作，各方评价较高。项目具有清晰的运营模式，有社会各方支持，保障有力。

**5.社会影响力大。**能够得到受益对象、党政部门和社会各界认可，参与人员评价较高。注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新闻宣传报道广泛，社会各界反响良好，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第八条 奖项设置。项目大赛省级赛设省级示范项目（金奖）、重点培育项目（银奖）和持续扶持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项赛设示范项目和优秀项目。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设优秀项目。

第四章 公益创业赛

第九条 申报范围。主要面向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金银奖的项目组织和其他具有公益创业特征的组织。参赛前相关组织已在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或者经有关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成立，持续运营2年以上，主业明确，服务常态，管理规范，保障稳定。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金奖组织不再申报。

第十条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基层青年志愿者协会、学校志愿服务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团体。

第十一条 评审方式。主要以材料评审、路演复审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申报组织的组织治理、服务效果、管理保障、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奖项设置。公益创业赛设优秀项目奖，获奖项目推荐参评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全国赛。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赛会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益苗计划”获奖项目（资助项目）和组织的联系和指导。

第十五条 “益苗计划”获奖项目（资助项目）纳入广东志愿服务项目库，接受主办单位的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1.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致使评审情况失实，经查证属实的。

2.不良影响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3.有违法、违纪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益苗计划”遵循自愿申报原则。各类申报资料须合法、真实、有效。申报资料经审核提交后，即视为授权主办单位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无偿用于“益苗计划”宣传推广、结集汇编等。申报资料结集汇编版权归属团省委。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